

臺北市政府 90.07.26.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三二九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九八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本市列管登記之低收入戶，於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審查認定訴願人維持原列等級，全戶一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並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九八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將於九十年五月起續（改）發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〇〇〇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本府社會局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第九〇二三九九六八〇〇號書函檢送訴願人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明予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一二四〇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准予自九十年五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每月四、八一三元，差額及補助款一併於九十年六月起按月撥入訴願人帳戶。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一三四二五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因本（九十）年低收入戶總清查停撥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訴願乙案……說明……二、經查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〇君仍維持原列低收入戶資格（第二類），本所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九八一〇〇號函核定在案。三、……本所依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前開行政處分，並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一二四〇一〇〇號函復自九十年五月起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四、八一三元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